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2023 年度，会计师因未能获取新动力公司管理层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普益基金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并对新动力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所述，新动力公司本年度将普益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普益基金于 2023 年对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能）投资 10,000 万元；新动力公司合并报表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动力公司参考评估结果，根据经审计的天津中能净资产，按照所占份额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3,460.90 万元全部计入 2024 年其他综合收益。

我们对新动力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新动力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也未能获取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间分配金额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新动力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动力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2025年4月29日即本说明披露日，董事会要求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优化项目投后管理体制，保障经营安全，从体系上达到预防和降低经营风险。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截至2025年4月29日即本说明披露日，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将与对方积极协商沟通，并坚持核查普益基金的财务数据，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强化风险意识，优化项目投后管理体制，保障经营安全，从体系上达到预防和降低诉讼风险。

特此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